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

委 托 协 议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

（二）采购项目内容：2026-2027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

（三）采购人类型：A. 国家机关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_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52,250.00 元）

（五）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

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郑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316094 Email： \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采购人有权对受托人采购代理全流程进行监督，发现受托人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中心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有权向其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受托人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8、确定本项目采用 A 公开招标方式 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如确需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批文，受托人凭监管部门批文配合调整采购程序。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竞争性磋商；F 其他方式

8、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结果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9、委托受托人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1、如对预中标（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原件核对的，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现场进行。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13、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详见附件1），并做好汇总，每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10号前交区财政局备案。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受托人编制的采购文件不得含有违法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若发现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存在合法性瑕疵，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示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后另行编制或调整采购文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所有项目资料、采购需求、内部工作安排及相关数据，仅限用于本次采购代理工作，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结束后应将全部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采购人或按规定销毁。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Email: gdzczb@126.com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若因采购文件存在违法违规内容导致采购人被投诉、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必须进入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遵守交易中心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全程在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

（二）第一次接受项目委托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须与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办理注册，并接受相关操作培训。

（三）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四）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答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均需提前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在规定平台发布，且发布内容需与采购人确认的版本完全一致。

（五）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

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六）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七）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在采购人监督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八）1、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九）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十）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季及年终将代理项目情况汇总报交易中心及区财政局备案。

（十二）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涉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受托人拟定答复意见后需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方可向投标人答复；涉及采购需求、资格条件、评审标准等实体内容的询问或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受托人配合做好沟通转达工作。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三）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四）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壹式贰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壹份。

五、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

(一) 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 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该基数的 60%向各包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服务类为 100 万元以内：1.5%，100 万元—500 万元：0.8%；500 万元—1000 万元：0.45%，1000 万元—5000 万元：0.25%，相关收费按照以上标准执行。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3、受托人独立承担组织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得就任何代理相关费用向采购人主张支付，所有费用均由受托人自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与采购人无关。

4、受托人应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并提交采购人审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完成采购代理任务。除采购人书面同意延期外，受托人未按约定期限完成代理任务的，不得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或导致采购项目无法按期推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另行选择代理机构，受托人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七、其他

(一)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受托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以及采购人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因采购人违约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仅在其过错直接导致的损失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但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非因采购人原因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四)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 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 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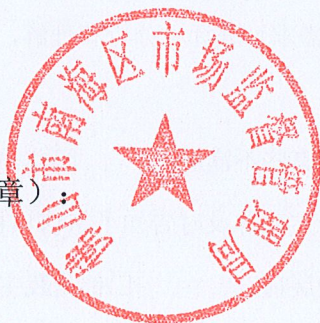
(八)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如确需设定的，采购人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



采购人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

电 话：0757-86316094

签订日期：

2026.9.9

受托人（公章）：



受托人代表（签字）：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
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

电 话：0757-81993027

签订日期：

2026.9.9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发展，请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次采购活动进行满意度评价，并交区财政局备案。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机构服务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本项目的客户经理对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的掌握处于那种阶段？

☐全面而深刻 ☐较好 ☐一般，公司应加强培训 ☐较差

2、与项目有关的文件（例如招标文件、采购人评委监督员登记表等）是否能及时准确提交给您？

☐及时且准确 ☐及时但出现过一次文字错误 ☐至少出现两次以上拖沓或文字错误

3、在编制招标文件前，我们对本项目的《用户需求》进行了分析和理解，您对我们这个环节的工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在采购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期间，我们是否主动并及时告知了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是的 ☐有时需要我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都是我主动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5、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问题解决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沟通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开评标会议的效率和质量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开评标会议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专业素养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我们的工作流程和作风是否规范、严谨？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如果让您给本项目的整体运作质量做出评价，您认为是：

☐ 非常优秀(90-100 分) ☐ 较好 (80-90 分) ☐ 良好 (70-80 分) ☐ 一般 (60-70 分) ☐ 比较差 (60 分以下)

10、您认为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最需要改善的情况及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其他建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佛山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2、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或者评审具有明显倾向性等情况时,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3、在代理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向采购人索贿、行贿,不发生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4、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代理机构负责人:

项目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9 日